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张成强



陆丽



张欢欢

2023年4月25日